

关于申报上海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问答

一、何时可以申报上海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上海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实行网上申报、评审和公布，申报时间为每年1-2月份间，公布时间为3月份，具体时间请关注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网（<http://shanghaicme.com>）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通知。上海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网址：上海市CME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http://pro.shanghaicme.com>）。

本市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在每年7月进行，届时另行通知。

二、各级继续医学教育行政管理单位和项目申办单位登录系统后，首先必须做什么？

各级继续医学教育行政管理单位和项目申办单位在登录系统后，首先必须在“系统管理/单位信息”页面中，核实时本单位的基本信息，如已填有误或信息有变化，必须马上进行修改。

三、在申报开始前和申报过程中，各行政管理单位和申办单位需要做些什么？

1. 各级继续医学教育行政管理单位和项目申办单位，应该首先认真学习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每年下发的申报通知，认真领会通知精神，详细了解本年度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申报要求。各项目申办单位应该将申报通知发至项目申报负责人。

2. 各区卫生健康委、各有关大学的继续医学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在修改和维护本单位信息后，首先在“系统管理/截止日期”中，根据通知要求，设定下属单位项目申报的截止日期（此日期必须早于上级单位设定的截止日期），以便下属单位进行项目申报；其次在申报截止日前，应审核下属单位申报的项目，在首页中点击“未处理项目”后，将项目上报上级部门。

四、从未申报过项目的单位如何申请项目申报？

从未申报过项目的新申办单位，如需申报项目，请先登录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网（<http://shanghaicme.com>），在“下载中心”栏中，下载和了解“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查询和执行流程”，填写“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请单位信息表”，请在填写前仔细阅读信息表备注内容，然后向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请。

在申报项目时，申办单位应先认真学习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申报通知和“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暂行管理办法”（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网-政策法规），按照申报项目的具体要求，对照本单位实际情况，组织进行申报。

五、上海市级项目申报时，哪些情况尤其需要注意？

根据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申报通知要求，申办项目时，尤其需要注意：

1. 填写申办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授课教师工作单位名称，需完整填写单位的标准名称（与单位公章相一致）。
2.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负责的项目内容须是其所从事的主要专业或研究方向。
3. 项目负责人当年负责的新申报项目最多不超过2项，且需承担项目的授课任务。
4. 项目负责人须为在职（岗）工作人员。
5. 项目理论授课教师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实验（技术示范）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其专业应符合授课内容的学科专业。
6. 本单位的授课教师占比应不低于50%。
7. 其他与国家级项目申报书不同的栏目与内容。
 - 1) 申报项目时，需填报收费金额，如免费，则填‘0’。
 - 2) 学分数根据3学时1学分、1天2学分自动计算，学时数如有增减，则按照四舍五入法计算。

六、每个项目可以向几处申报？

上海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实行属地管理，每个项目只能在1处申报。

七、各单位职能部门如何对本单位申报项目进行预审？

各单位职能部门应对本单位申报项目进行预审。

1. 申报填写内容必须实事求是，逐项认真填写，不要漏填，表达要简单、明确。
2. 请认真如实填写项目负责人简况，尤其是“本人曾开展过哪些相近的研究”，需写明研究项目名称、等级、年份和取得哪些成果等，“本人曾发表过哪些相近的文章”，请按论文参考文献格式填写。

3. 删 除 不 符 合 申 报 要 求 、 内 容 不 全 的 项 目 。 对 符 合 要 求 的 申 报 项 目 ， 在 申 报 截 止 日 前 上 报 上 级 部 门 。

上 海 市 继 续 医 学 教 育 委 员 会 办 公 室 在 项 目 初 审 中 ， 对 不 符 合 申 报 要 求 、 内 容 不 全 的 项 目 禁 入 评 审 程 序 。

八、还 需 打 印 和 报 送 申 报 材 料 吗 ？

各 单 位 在 申 报 上 海 市 级 继 续 医 学 教 育 新 项 目 后 ， 需 打 印 申 报 表 并 加 盖 申 办 单 位 公 章 ， 并 在 申 报 截 止 期 后 一 周 内 ， 向 上 海 市 继 续 医 学 教 育 委 员 会 办 公 室 报 送 。

九、上 海 市 级 继 续 医 学 教 育 项 目 何 时 公 布 ？

上 海 市 级 继 续 医 学 教 育 项 目 在 每 年 3 月 份 予 以 公 布 ， 公 布 网 址： 上 海 市 继 续 医 学 教 育 网 (<http://shanghaicme.com>) 和 上 海 市 CME 项 目 网 上 申 报 及 信 息 反 馈 系 统 (<http://pro.shanghaicme.com>) 。

十、上 海 市 级 继 续 医 学 教 育 项 目 评 审 是 否 收 费 ？

对 申 报 上 海 市 级 继 续 医 学 教 育 项 目 的 单 位 和 负 责 人 ， 不 收 取 评 审 费 。

十一、申 办 单 位 登 录 系 统 的 用户 名 和 密 码 忘 了 ， 怎 么 办 ？

按 照 属 地 化 分 级 管 理 的 原 则 ， 各 单 位 可 以 向 自 己 的 上 级 主 管 单 位 或 部 门 查 询 。 区 卫 生 健 康 委 下 属 单 位 可 以 向 区 卫 生 健 康 委 分 管 部 门 查 询 ， 大 学 附 属 医 院 可 以 向 各 大 学 继 续 医 学 教 育 分 管 部 门 查 询 ， 各 区 卫 生 健 康 委 、 大 学 、 直 属 医 院 站 所 、 学 术 团 体 等 可 以 向 上 海 市 继 续 医 学 教 育 委 员 会 办 公 室 查 询 。

各 主 管 单 位 或 部 门 在 上 海 市 CME 项 目 网 上 申 报 及 信 息 反 馈 系 统 (<http://pro.shanghaicme.com>) 中 的 “用 户 管 理 / 单 位 管 理 ” 下 ， 可 以 查 询 自 己 下 属 单 位 在 该 系 统 中 的 用户 名 和 密 码 。

十二、上 海 市 级 项 目 举 办 后 ， 在 哪 里 填 报 项 目 执 行 情 况 ？

每 年 上 海 市 级 继 续 医 学 教 育 项 目 举 办 后 ， 必 须 在 网 上 填 报 项 目 执 行 情 况 。 上 海 市 级 项 目 执 行 情 况 填 报 网 址： 上 海 市 CME 项 目 网 上 申 报 及 信 息 反 馈 系 统 (<http://pro.shanghaicme.com>) 。

十三、上海市级中医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如何申报?

上海市级中医项目按上海市中医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要求进行。

十四、在项目申报和执行过程中，碰到打不开网页或内容填报时出错等网络技术等方面问题时怎么办?

请联系上海卫生远程医学网络有限公司技术人员 (杨老师手机：18321128425)。

十五、在项目申报过程中，对有些政策不清楚可以向谁咨询?

请联系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63012355)，也可以联系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科教处 (联系电话：23117999)。

